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 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汉中、安康、商洛市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推荐评选表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础教育事业中做出突 出成绩的优秀乡村小学教师，弘扬人民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精 神，倡导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础教育发 展的社会风尚。近期，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各省级希望工程 机构正式启动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推荐评选工作。 为了确保我省推荐申报工作顺利开展，激励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教师基层执教的积极性，通过一定的资金资助和业务培训，帮助 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和提高业务技能，现就有关推荐申报工作通知 如下：

一、名额分配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设奉献教师、创新教师及

引领教师 3 个奖项，共计表彰奖励 400 名优秀乡村教师。中国青少 年发展基金会结合我省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个县推 荐 3 名候选人，确定分配给我省33 个推荐名额。(具体名额见附件 2)。

二、推荐申报

推选申报工作由各有关团县 (区) 委具体负责。各团县 (区) 委要按照申请条件、所分配名额组织好申报工作，协调教育局，指 导优秀乡村教师填写《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申报表》 一式两份 (见附件3) ，并将初选人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报团市 委，团市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填写《第九届“TCL 烛光 奖计划”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团 省委希望工程公益志愿指导中心 (省青基会秘书处)。

三、申报标准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实施规则》(附件 1) 中 明确规定了各奖项的申报条件，包括申报人工作年限、工作岗位等 具体要求，请各有关团市、县 (区) 委严格执行《第九届“TCL 希 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实施规则》的要求，不符合条件者不得申报相 关奖项。

每个县区推荐 3 名候选人，奉献教师、创新教师、引领教师各 1 名；各市推荐的候选人中，村级小学及教学点教师推荐比例不得 低于70% (汉中市不得低于 4 名，安康市不得低于 8 名，商洛市不 得低于 11 名)。

四、注意事项

在申报时，严格掌握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要充分了解掌握申 报人的详细情况，确保推荐申报者事迹的真实性，严把申报质量关， 要开展 1 到 2 次实地走访核查。根据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要求， 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在填写汇总表时， 各标注两位可以走访的乡村教师，安康市标注一位可以拍摄感人素 材的乡村教师 (可拍摄素材的请推荐创新奖的老师)

五、时间要求

由于推荐申报工作时间紧迫，请各团市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前将《第九届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申报表》、《第九届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汇总表》电子版上报团省委希望工程公益志 愿指导中心 (省青基会秘书处)，审核无误后于 4 月 3 日前将纸质 版邮寄至团省委希望工程公益志愿指导中心，届时未报，按自动放 弃处理。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 158 号团省委

邮 编：710068

联 系 人：陈秀天

联系电话：029-88426508 13991318858

电子邮箱：1126616582@qq.com。

附件：1．第九届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实施规则



共青团陕西省委办公室

2．第九届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名额分配表

3．第九届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申报表

4．第九届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汇总表



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实施规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我国农村地区基础教育事业中做出 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弘扬人民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 倡导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农村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社会风尚，推 动希望工程深入发展,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 (以下简称“TCL 公益基金会”) 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以下简称“中国青基 会”) 于 2013 年共同发起、设立“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公 益项目。

第二条 “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旨在对乡村小学从事 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授予荣誉称号 并颁发证书，提供奖励资助及教师培训计划，帮助乡村教师能力 提升，推动乡村教育长远发展。 目前已经开展了八届，3002 名 教师获得奖励资助。

为进一步加强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公益项目 执行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特制订本规则，如出现特殊情况而无法 按照该实施规则执行，中国青基会需与 TCL 公益基金会共同确认 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奖励资助对象 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团中央定点帮扶县及深圳市对口支 持地区的优秀乡村小学教师，分为奉献教师、创新教师、引领教 师 3 个类别，具体定义如下：

奉献教师，旨在表彰长期坚守乡村教育一线，无私奉献，关 心爱护学生的乡村教师。

创新教师，旨在表彰探索教育教学创新，运用有效的教育理 念和方法，提升学生自身能力，或帮助解决学生生活、心理等方 面问题的乡村教师。

引领教师，旨在表彰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在学校管理、服务 和校园文化构建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教育管理者。

第四条 三类受助教师的申报条件如下：

( 一) 奉献教师

1. 教龄 15 年 (含 15 年) 以上的在职乡村小学教师。

2. 申请人必须为一线教师，如教学点教师、一线班主任以

及教授语文、数学、音、体、美等教师。管理岗位的教师不可申 请 (管理岗位：校长、副校长、主任、年级长等)。

3. 曾经在乡村教书，但现在已经调入县城小学或中学的教

师，不能申请。

(二) 创新教师

1. 在职乡村小学教师。

2. 在教学上，与当地教学环境或民俗特色相结合，因地制

宜，形成特色的教学方法。

3. 在学生生活上，运用有效方法灵活处理，解决学生某些 生活问题。

4. 在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方面，采取创新性的做法并取得一 定效果的教师。

5． 曾经在乡村教书，但现在已经调入县城小学或中学的教

师，不能申请。

(三) 引领教师

1. 从事校园管理工作的在职乡村小学教师。管理岗位：校 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德育主任、年级长、大队辅导员等。

2.“一师一校”或“两师一校”的情况也可以申请。

3． 曾经在乡村小学任职，但现在已经调入县城小学或中学 的管理岗位教师，不能申请。

第五条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总奖励资助人 数为 400 人。各省(区、市)的资助名额依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团中央定点帮扶县及深圳市对口支持地区数量占总数的比 例乘以总资助名额确定，即各省资助人数=各省上报的数量/上报 总数×400 人。

第六条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的资助对象推 选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原则。推选程序包括申报、初审、复审、 终审及公示五个环节。

( 一) 申报 (3 月上旬)

各省级青基会按照所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工作，由团县委协 调县教育局动员当地优秀乡村教师填写申报表。

(二) 初审 (3 月下旬)

由团县委、县教育局进行初审，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 件，并对其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在申报表上盖章，由 团县委将本县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纸制版 (两份) 汇总提交至省 级青基会。

(三) 复审 (4 月上旬)

由省级青基会在省内进行复审，复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 件，并在规定的分配名额内择优向中国青基会推荐。省级青基会 确定本省推荐候选人后，在相应申报材料上盖章，将本省所推荐 教师的申报材料及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纸制版原件提交至中国 青基会。

( 四) 终审 (4 月-5 月)

由中国青基会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终审。评审委员 会由中国青基会代表，TCL 公益基金会代表、教育界专家、资深 公益人、媒体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按评审规则进行打分，依据打 分排名确定最终奖励资助教师名单。

(五) 公示 (6 月上旬)

对拟奖励资助教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 发现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或有负面事迹的候选人，将取消其评 审资格， 由评审委员会在提名者中择优递补。

第七条 资助内容

400 名优秀教师将获得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 奉献教师、创新教师、引领教师荣誉称号和第九届“TCL 希望工 程烛光奖计划”纪念奖杯及荣誉证书，同时每人将获得价值 9500 元奖励资助，包括 5000 元资助金及价值 4500 元的能力培训；未 获得奖励资助的候选教师将获得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 划”鼓励证书。

第八条 资助款发放方式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资助款由中国青基会拨 付给各省级青基会，各省级青基会负责汇总省内获奖教师银行账

户等相关信息，在收到中国青基会拨付的款项后，30 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直接划拨至获奖教师银行账户，并将发放资助款的银 行电汇单电子版提交至中国青基会。

第九条 奖杯及证书发放方式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纪念奖杯及荣誉证书由 中国青基会统一印制并安排发放，由受助教师参加线下交流考察 培训时统一领取。未参加培训的受助教师纪念杯和荣誉证书、未 获得奖励资助的候选教师的鼓励证书将由中 国青基会统一邮递 给相应教师。

第十条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评审办公室设 在中国青基会。

第十一条 烛光课堂

“烛光课堂”为中国青基会为获得资助的优秀乡村教师开设 线下交流考察培训活动。每年将受助教师分为4 批进行培训，即 开展四期“烛光课堂”培训班。中国青基会将根据不同类别教师 的发展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切实帮助乡村教师提升自 身能力。

第十二条 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获得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中国青基会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资助款。

(一)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第九届“TCL 希望工程 烛光奖计划”申请条件的；

(二)因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则解释权、修订 权归中国青基会、TCL 公益基金会共同所有。

附件 2

第九届“TCL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各市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小计 (个) | 推荐人  数 (名) |
| 汉中市 | 略阳县、镇巴县 | 2 | 6 |
| 安康市 | 汉滨区、紫阳县、岚皋县、 白河县 | 4 | 12 |
| 商洛市 | 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  柞水县 | 5 | 15 |
| 合计 |  | 11 | 33 |

附件 3

第九届“TCL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  | | | | | 申请奖项 | | | | O奉献奖  O创新奖  □引领奖 | | |
| 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工作年限 | | |  | (照片) 电子版一寸照 |
| 学 历 | □初中及以下 □高中 (职高，中专，技校) □大专 □本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 | | | | | | | | |
| 职 称 |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无 □其他 (请将证明材料复印，附在表格后面) | | | | | | | | | | | | |
| 在校职务 | □教师 □班主任 □教研组长 □中层管理者 (如教导主任)  □副校长 □校长 □其他： | | | |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在编教师 □特岗教师 □民办教师 □代课教师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学校类别 | | | | □中心校 □村小 □教学点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学校距县城 ( ) 公里 | | | | | | 学校距乡镇 ( ) 公里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微信号 | | | |  | | | |
| 有无网络 | □有 □无 | | | | | 多媒体设备 | | | | □有 □无 | | | |
| 在校生数 |  | | 在职教师数 | | |  | | | | 学校年级数 | | |  |
| 在校留守儿童数量 | | |  | | | 所教班级留守儿童数量 | | | | | | |  |
| 工作量 | 所教科目 | | | 所教年级及班级数 | | | | | | 学生数 | | | 每周课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承担的其他学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获奖励  (全称) |  | | | | | |
| 校长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工作单位 | | 起止年月 | | | | 职务和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主观问答 (从以下三类奖项中选择一类，并回答相应的主观题，另附页) | | | | | | |
| 奉献奖：长期坚守乡村教育一线，无私奉献， 关心爱护学生的乡村小学教师。  申请条件：  1. 教龄 15 年 (含 15 年) 以上的乡村小 学教师。  2. 申请人必须为一线教师，如教学点教 师、一线班主任教师以及教授语文、数学、 英、体、美等教师。管理岗位的教师不可申 请 (管理岗位：校长、副校长、主任、年级 长等)。  3. 曾经在乡村教书，但现在已经调入县 城小学或中学的教师，不能申请。 | | | 1. 请详细描述您的日常工作内容。 | | | |
| 2. 教师是您选择的第一份工作吗，如果是，为什 么选择当老师？如果不是，您还从事过哪些工作， 是怎样走上教师岗位的？ | | | |
| 3. 您曾经有过放弃教师工作的想法吗，或者有其 他工作机会吗？是什么支持您十多年从事教师工 作？ | | | |
| 4. 您对乡村教育的独特贡献有哪些？可举例说 明。 | | | |

|  |  |
| --- | --- |
| 创新奖：探索教育教学创新，运用有效的教 育理念和方法，提升学生自身能力，或帮助 解决学生生活、心理等方面问题的乡村小学 教师。  申请条件：  1. 乡村小学教师。  2. 在教学上，与当地教学环境或民俗特 色相结合，因地制宜，形成特色的教学方法。  3. 或在学生生活上，运用有效方法灵活 处理，解决学生某些生活问题。  4. 或在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方面，采取创 新性的做法并取得一定效果的教师。 | 1. 您在教学过程中，您希望达到什么样的课堂效 果？相对于您理想中的课堂效果，请评价目前您课 堂教学效果已经达到什么水平？ |
| 2. 为了实现您的教学目标，您认为最有效的教学 方法 (或最关键的教学方式) 是什么样的？请详细 介绍您是怎么做的。 |
| 3. 在您上题中提到的教学方法实施后，学生们有 什么变化？请举例说明。 |
| 4. 课本之外，您认为学生成长还需要哪些支持 吗？您是否采用一些方法培养学生其他方面能力？ 如果有，请写出您是怎么做的，以及您和学生的收 获和感受？ |
| 5. 在帮助学生进步、与家长沟通以及学校的发展 方面，您做过哪些努力和尝试？请举例说明。 |

|  |  |
| --- | --- |
| 引领奖：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在学校管理、 服务和校园文化构建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教育 管理者。  申请条件：  1. 从事校园管理工作面向教师和学生 管理者管理岗位：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 德育主任、年级长等，所管理年级包含小学。  2.“一师一校”或“两师一校”的情况 也可以申请。 | 1. 您认为在管理过程中，学校曾经或现在面临困 难是什么？这个困难如果是您解决的，请写出怎样 解决的？如果是您不能解决的，请分析原因，写出 需要哪些支持？ |
| 2. 在学校管理中，您对校园文化建设做了哪些事 情，如果给学校、老师或者学生带来改变，可以具 体描述改变的是什么？ |
| 3. 您是否跟政府或社会资源有过接触，带领教师、 学生与外界交流情况次数、吸引政府和社会资源情 况，通过这些交流和获取的资源给学校发展、师生 成长带来的前后改变，请具体说明改变有哪些？ |
| 4. 在您的引领下，学校给外界 (政府、教育部门、 社会、其他学校、当地居民等) 带来哪些影响，请 具体说明。学校的发展还需要外界提供哪些支持？ |
| 5. 您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及计划是什么？ |
| 6. 您对乡村教育的独特贡献有哪些？可举例说 明。 |

|  |  |
| --- | --- |
| 个人自述 | |
| 在上述题目之外,教师本人可对个人事迹进行补充,请以第一人描述个人案例故事，可包括教育教 学、学生管理、个人发展等内容。请在另页中详细记述，2000 字以内。(另附页)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若被发现虚假申报， 自行承担后果。  签名： | |
| 县教育局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团县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青基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省级青基会，一份上报中国青基会。

附件 4

第九届“TCL希望工程烛光奖计划”汇总表

其 其 校 联 他 联 他 联 长 教 教 姓 方 师 方 师 方

学 学 校 校 距 距

离 离 制

有 在 学 所

在 编 学

请 姓 性 年 校 学职 校

工 每 作 年 课

限 时

申

身 手 学 学 有 在 所 所 已

微 无 职 校 教 学

周 份 机 校 校 无 校 教 教 获 系 系 系

市 县

省

县 乡

城 镇 别

信 多 教 年 班 生

奖 龄 职 称 情 类

项 务 况

名 别

历

证 号 名 地 网 生 科 年 奖

号 码 称 址 络 数 目 级 励 名

号 媒 师 级 级 数

式 姓 式 姓 式

体 数 数 数

公 公

里 里

数 数

名 名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省级青基会，一份上报中国青基会。